

# 关于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贵我双方与资产托管人共同签署的《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我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资产管理合同做如下变更，特向全体委托人公告征询意见。

### 一、《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涉及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风险揭示书、客户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风险揭示书</b></p> <p>尊敬的投资者：</p> <p>当您/贵机构参与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评估本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1、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了解资产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认真听取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p> <p>2、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信自身有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投资风险和损失的能力，审慎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投资策略。</p> <p>3、投资者应当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风险揭示书</b></p> <p>尊敬的投资者：</p> <p><b>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说明书，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b></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p> <p><b>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b></p> <p>（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p> <p>（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p> <p>（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风险及本计划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详见合同正文“风险揭示”章节)。

4、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投资期货类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金交易方式可能导致期货投资损失大于委托价值的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平仓或现有持仓无法继续持有的风险。

5、本计划为非保本型产品,虽然本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线,但由于结算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财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线的风险。此外,在触发止损线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请委托人特别关注此项风险。

6、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作出取得最低收益或分担损失的承诺或担保。

7、无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是否获利,都需要按约支付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会对投资者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8、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方面原因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9、资产管理人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

## 二、风险揭示

### (一)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

上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应审慎考察本计划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本计划信息变化导致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意见调整的,管理人应当通知投资者。

### (二)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计划所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10、资产管理人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未来的表现，不构成对委托财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11、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其中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可能面临本计划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股票、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引起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及其变化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持仓比例、投资限制、预警止损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不排除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被动超限情形，以及遇市场极端行情造成无法平仓调整的情形；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也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12、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

### （三）流动性风险

指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等的风险。

#### 1、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 2、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 3、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对于定期开放申赎的计划，其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单个客户退出申请超过 2000 万元的，应当于开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内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如果投资者未能按前述约定提出预约，可能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资产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请投资者在下列横线处亲笔抄写：以上《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_\_\_\_\_。  
\_\_\_\_\_。

投资者：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客户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参与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本计划。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形。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简称“期货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即“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

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 5、客户无法及时退出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仅开放日开放参与退出等条件，将对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有所约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其他合同约定原因导致计划暂停退出等情形发生时，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 (四)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本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影响其对信息的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五) 信用风险

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计划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本计划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 (六) 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的风险

发生本合同规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或对本计划进行展期，资产委托人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投资损失等风险。

#### (七) 本计划特定风险

##### 1、特殊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 (1) 期货投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2) 基差风险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条件，或符合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知悉并承诺应按照美国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简称“FATCA”)及中国有关 FATCA 的政府间协定、法律法规、政策指引等规定(统称“FATCA 法规”)，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向期货公司提供本人/本单位已签署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书》/《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书》、《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期货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用于识别本人/本单位身份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果本人/本单位提供的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本人/本单位将在该等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期货公司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本人/本单位知悉并同意，期货公司有权按照 FATCA 法规和《办法》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人士披露本人/本单位的客户信息。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否则期货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限制提取委托财产。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期货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资产管理计划本金的损失。

## (2)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

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 发行主体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 （3）投资于金融产品的风险

本合同无法限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所对应基础资产范围，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导致的相关未知风险。

### （4）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 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 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

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 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 4) 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 5)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计划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计划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计划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 6)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计划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 7) 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

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5) 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个股期权、股指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和一般金融工具面临同样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因杠杆特性，较普通金融工具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在交易这一类金融衍生品时，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能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受贷款基准利率调高影响，金融机构可能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计划将面临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6) 定向增发项目投资风险

1) 委托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资产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2) 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资产管理人将不能对委托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

3)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7) 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

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其他 A 股板块的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更大。

#### (8) 科创板股票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除此以外，科创板的各项业务规则与目前的上交所主板有一定差异，如新股发行定价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退市规则、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股权激励制度、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等。以上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本计划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9) 港股通投资风险

1) 交易标的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

风险。

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 汇率风险。计划在参与港股通投资时, 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 以人民币交收。此外, 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 所以, 由此计划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 同时, 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导致的风险。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 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 导致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 结算参与者对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 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计划权益受损等; 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10)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风险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11) 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2) 证券回购交易风险

计划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证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3) 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

1) 项目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股票中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相比主板和创业板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典型特征为资产规模小、业绩波动大,在经营管理上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北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2) 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的投资者准入门槛较高,各类交易模式的活跃

程度和市场流动性可能相对偏弱，故北交所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 交易规则风险

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具体交易规则以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为准），可能产生较大的股价波动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引入做市机制，实行混合交易，交易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差异的风险。

### 4) 退市风险

北交所公司存在主动或被强制摘牌的退市风险，本质上是基于流动性差衍生出的另一种风险。退市后公司股票将丧失或缺乏流动性、股价将有大幅波动的可能，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计划到期清算。

### (14) 创业板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投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因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退市等规则与主板股票不同，会存在创业板股票股价波动较大、退市的风险。

## 2、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为非保本型产品，虽然本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线，但由于结算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以及其他由于非资产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委托财产存在亏损超出该止损比例或发生穿仓的风险，资产委托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本计划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能出现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 3、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其中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可能面临本计划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股票、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引起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及其变化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持仓比例、投资限制、预警止损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不排除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被动超限情形，以及遇市场极端行情造成无法平仓调整的情形；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也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 （八）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合同约定资产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部分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资产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同意豁免管理人进行该等交易时另行征求投资者同意的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提前进行公告，并给予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按规定时间退出的，视为同意该重大关联交易。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托管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因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清单导致管

理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控制或披露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本计划不得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产品账户、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账户、投资顾问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 （十）资产托管人风险

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 （十一）监管风险

本计划在管理或运作过程中，需要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无法成立；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政府监管措施的调整，也可能导致本计划需要进行调整、损失甚至终止的风险。本计划如存在违法违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洗钱、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及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情况的，可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第三方追索，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等风险。

####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若委托代销机构募集，因代销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例如：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作出承诺或担保，未按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等。因代销机构不当宣传销售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外包事项交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

定的风险。

####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投资者仅可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且转让后，持有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上述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取得管理人同意，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份额转让需要承担费用及依法纳税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或受让方自行支付和承担。

#### （十五）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管理方式所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核对、收集、整理和保管，在运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管理的过程当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传输的中断、停顿、延迟、错误等；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被仿冒；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若本合同及相关文件采用电子方式签订，则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等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其他文书，投资者认可此方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十六）计划运营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投资标的价值信息获取不完全、估值方法不完善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估值结果不能完全反映本资管计划财产实际价值的风险。管理人依据资管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十七）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管理人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本计划亦可能购买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 （十八）多次清算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若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因锁定期，停牌或是缺乏流动性等问题导致无法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由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后待影响资产变现的事项消除后进行二次变现清算，直至账户全部变现为止。从而造成本计划存在二次、甚至多次清算的风险。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由管理人安排，原则上应为本计划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投资者需承担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安排不合理的风险。

#### （十九）强制赎回的风险

本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导致剩余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的，管理人有权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 （二十）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交易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可能因突发停电、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和运作的风险。

#### 2、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4、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

5、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

管理人自身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上述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判断。

6、如果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或其它金融产品的，该等金融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因素均构成本计划的风险因素。

7、如本计划项下投资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处罚的，可能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p>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p> <p>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p> <p>【           】</p> <p>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p> <p>日期：</p> <p>管理人（盖章）：</p> <p>日期：</p> <p>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p> <p>日期：</p>
<p>第一章 第一条 第二款</p>	<p>（二）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章 第十条</p>	<p>（十）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p>	<p>（十）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p>

	<p>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4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章 第十一条</p>	<p>（十一）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委托财产：指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财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p>	<p>（十一）委托财产：指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财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p>
<p>第三章 第一条</p>	<p>资产委托人声明以真实身份参与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了与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p>	<p>资产委托人声明以真实身份参与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了与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声明，资产管理人未对委</p>

	<p><b>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b>资产委托人声明, 资产管理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委托人承诺配合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进行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 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由资产委托人自行全部承担。</p>	<p>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委托人承诺配合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进行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 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由资产委托人自行全部承担。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与其签订外包服务协议。投资者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 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投资者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 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 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p>
<p>第四章 第二条</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型）。</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期货和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第七章 第一条 第（二） 款新增</p>	<p>无</p>	<p>（二）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计划展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下, 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份额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资产管理合</p>

		同另有约定除外。临时开放期不受本条第（一）款的限制。
第七章 第一条 第（七） 款第3 项新增 第4、5 条	<p>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p> <p>（2）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p> <p>（3）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p> <p>（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p> <p>（2）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p> <p>（3）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p> <p>（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5）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七章 第一条 第（八） 款第2 项第3 点	<p>（3）巨额退出的公告：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3）巨额退出的公告：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第七章 第一条 新增第 （九） 款	无	<p>（九）连续巨额退出、单个客户大额退出</p> <p>1、连续巨额退出</p>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p> <p>如果本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p> <p>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p> <p>2、单个客户大额退出</p> <p>单个客户退出申请超过2000万元的，应当于开放日</p>

		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
第七章 新增第 五条	无	<p>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p> <p>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持有本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给予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的，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有权退出以调整至达标，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豁免管理人提前告知并取得同意的义务，但管理人事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为应对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本条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范围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确定。</p>
第八章 第一条 第（三） 款第 5 项	5、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5、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义务；
第八章 第一条	1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	11、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

第(三)款新增第11项	规定的其他义务。	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1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增加第15项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新增第13、14项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第二条第(四)款	(四)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四)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20年以上。
第十章新增第三条	无	三、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章第二条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期货、场内期权；  (2) 固定收益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  (3) 权益类：股票、股票型基金、融资融券。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 期货和衍生品类：期货、场内期权；  (2) 固定收益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  (3) 权益类：股票、股票型基金、融资融券。  本计划属于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1)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计划总

	<p>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具体投资比例如下：</p> <p>(1)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p> <p>(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资产委托人同意的，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出现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通知进行监督。</p> <p>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本计划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后的 1 个月。</p> <p>如合同约定与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规范的要求进行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二章约定的变更流程处理。届时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p>	<p>资产的 20%。</p> <p>(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资产委托人同意的，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出现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通知进行监督。</p> <p>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本计划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后的 1 个月。</p> <p>如合同约定与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规范的要求进行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二章约定的变更流程处理。届时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p>
<p>第十一章 第四条 第(3)款</p>	<p>3、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3、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p>

<p>第十一章 第五条 去掉预警线止损线通知方式“传真”</p>	<p>规定限制。</p> <p>(一) 预警线</p> <p>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委托期间委托财产的单位净值在 T 日达到或低于预警线【0.88】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核算完成当日通知资产委托人,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网站公告等,资产管理人采取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p> <p>计划的预警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二) 止损线</p> <p>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委托期间委托财产的单位净值在 T 日等于或低于止损线【0.85】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 T+2 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变现止损,本计划提前终止。由于流动性不足、交易所交易规则限制等市场原因无法平仓的,未平仓部分可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应于估值核算完成当日通知资产委托人,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网站公告等,资产管理人采取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p>	<p>(一) 预警线</p> <p>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委托期间委托财产的单位净值在 T 日达到或低于预警线【0.88】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核算完成当日通知资产委托人,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网站公告等,资产管理人采取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p> <p>计划的预警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三) 止损线</p> <p>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委托期间委托财产的单位净值在 T 日等于或低于止损线【0.85】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 T+2 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变现止损,本计划提前终止。由于流动性不足、交易所交易规则限制等市场原因无法平仓的,未平仓部分可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应于估值核算完成当日通知资产委托人,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网站公告等,资产管理人采取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p>
<p>第十一章 第六条</p>	<p>六、关联交易行为</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与资产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从事上述投资行为或者从事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p>	<p>六、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 利益冲突</p> <p>1、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管理人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本计划亦可能购买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2、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p>

容以及披露频率

对于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披露方式和频率主要包括在本合同中予以明确、在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等。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范围及披露方式

管理人的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关联方范围，并在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托管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因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清单导致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控制或披露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 2、关联交易范围

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1）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

（2）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发生交易；

（3）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的产品账户发生交易；

（4）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公司、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产品；

（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 3、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投资占比超过本计划净值 20%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一般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关联交易区分标准等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同意豁免管理人进行该等交易时另行征求投资者同意的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提前进行公告，并给予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按规定时间退出的，视为同意该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建立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批义务。根据管理人制定的内部制度规定，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由投委会审议表决。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的一般关联交易由资产管理部部门负责人审批，若审批对象为部门负责人管理的投资账户，应提交投委会审议。投委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可以向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咨询，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应就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出具意见。投委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应当回避。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内部制度规定进行调整。

本计划不得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产品账户、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账户、投资顾问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 4、关联交易的披露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本计划将通过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

#### 5、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同意豁免管理人进行该等交易时另行征求投资者同意的义务，管理人无需就

		<p>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虽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管理人不一定与委托人就逐笔一般关联交易在事前进行沟通，存在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风险。</p> <p>(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p> <p>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提前进行公告，并给予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按规定时间退出的，视为同意该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管理人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风险。</p>
<p>第十五章 第三条 第一款 第 2 项</p>	<p>2、本计划的投资限制（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里第四节“投资限制”）。</p> <p>资产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本计划的投资限制（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里第四节“投资限制”）。</p> <p>资产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八章 第二条 第一款 第 1、2 项</p>	<p>(1) 业绩报酬计提情形：</p> <p>1) 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时；</p> <p>2) 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p> <p>3) 封闭期届满后的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p>	<p>(1) 业绩报酬计提情形：</p> <p>1) 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时；</p> <p>2) 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p> <p>3) 本计划终止时。</p> <p>(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4) 本计划终止时。

其中,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投资年度,例如,本计划成立日为2018年4月11日,则投资年度为每自然年度4月11日至下一自然年度4月10日期间。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text{绝对收益率} \quad R = \frac{A - C}{B} \times 100\%$$

其中,

A=计提日(开放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计划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

C=上次计提日份额累计净值;

B=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

D=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当 $R \leq 6\% \times T/365$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 > 6\% \times T/365$ 时,按照以下公式计提业绩报酬:

$$\text{业绩报酬} = \sum K \times (R - 6\% \times T/365) \times 20\%$$

其中,

K=委托人持有份额×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在委托人退出情形下,K=委托人退出份额×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在计算业绩报酬时针对每个投资者的每笔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并进行求和)。

T为上次计提日(不含)至本次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为首次提取业绩报酬,则上述“上次提取日”为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日。

在封闭期届满后的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委托人无退出情形,将以相应扣减委托人份额的形式计提业绩报酬,每个投资者扣减

$$\text{绝对收益率} \quad R = \frac{A - C}{B} \times 100\%$$

其中,

A=计提日(开放日、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

C=上次计提日份额累计净值;

B=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

D=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当 $R \leq 6\% \times T/365$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 > 6\% \times T/365$ 时,按照以下公式计提业绩报酬:

$$\text{业绩报酬} = \sum K \times (R - 6\% \times T/365) \times 20\%$$

其中,

K=委托人持有份额×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在委托人退出情形下,K=委托人退出份额×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在计算业绩报酬时针对每个投资者的每笔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并进行求和)。

T为上次计提日(不含)至本次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为首次提取业绩报酬,则上述“上次提取日”为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日。

在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益分配时、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款、分红款、清盘款中以扣减分配金额的方式予以扣除。收益分配时,若分红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的,以分红款为限计提业绩报酬。

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p>的份额为：<math>\Delta S = \frac{\text{每个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D}</math>。</p> <p>在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益分配时、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款、分红款、清盘款中以扣减分配金额的方式予以扣除。收益分配时，若分红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的，以分红款为限计提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第十九章第一条第（四）款第4项	<p>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在资产委托人之间进行分配。</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若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因锁定期，停牌或是缺乏流动性等问题导致无法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由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后待影响资产变现的事项消除后进行二次变现清算，直至账户全部变现为止。</p>	<p>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在资产委托人之间进行分配。</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若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因锁定期，停牌或是缺乏流动性等问题导致无法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由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后待影响资产变现的事项消除后进行二次变现清算，直至账户全部变现为止。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清算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第十九章第一条第（五）款	<p>（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p>	<p>（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p>
第二十章第一条第（一）款	<p>（一）净值报告</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管理人至少每周向委托人报告一次计划份额参考净值。</p>	<p>（一）净值报告</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管理人至少每周向委托人报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委托财产份额净值。本计划净值披露频率不得低于开放频率。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价格即对应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具体以管理人披露的该开放日份额净值为准。</p>
第二十	<p>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p>	<p>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p>

<p>章 第一 条 第 (三) 款 第 2 项</p>	<p>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第二 十 章 第 二 条 第 (一)、 (二) 款</p>	<p>二、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p> <p>(一) 网站</p> <p>资 产 管 理 人 网 站 ： <a href="http://www.gfqh.com.cn/">http://www.gfqh.com.cn/</a></p> <p>(二) 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p> <p>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p> <p>对于委托代销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将有关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信息向代销机构发送，代销机构应当将上述信息通知委托人。</p>	<p>二、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p> <p>(一) 网站</p> <p>资产管理人网站：<a href="http://www.gfqh.com.cn/">http://www.gfqh.com.cn/</a></p> <p>(二) 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p> <p>如资产委托人留有电子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p> <p>对于委托代销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将有关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信息向代销机构发送，代销机构应当将上述信息通知委托人。</p>
<p>第二 十 一 章 增 加 第 一 条</p>	<p>无</p>	<p>一、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p> <p>上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p>

		投资者应审慎考察本计划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本计划信息变化导致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意见调整的，管理人应当通知投资者。
第二十一章第三条第(三)款	<p>(三) 大额申购/赎回风险</p> <p>对于定期开放申赎的计划，其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p>	<p>(三) 大额申购/赎回风险</p> <p>对于定期开放申赎的计划，其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单个客户退出申请超过 2000 万元的，应当于开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内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如果投资者未能按前述约定提出预约，可能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p>
第二十一章第七条第(一)款新增第7-14项	无	<p>7、股票投资风险</p> <p>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p> <p>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4)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其他 A 股板块的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更大。</p> <p>8、科创板股票投资的风险</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p>

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除此以外，科创板的各项业务规则与目前的上交所主板有一定差异，如新股发行定价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退市规则、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股权激励制度、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等。以上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本计划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9、港股通投资风险

(1) 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 汇率风险。计划在参与港股通投资时，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此外，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所以，由此计划将面临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导致的风险。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 分级结算风险。 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计划权益受损等；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 10、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风险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 11、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

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 12、证券回购交易风险

计划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证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13. 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

##### (1) 项目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股票中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相比主板和创业板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典型特征为资产规模小、业绩波动大，在经营管理上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北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 (2) 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的投资者准入门槛较高，各类交易模式的活跃程度和市场流动性可能相对偏弱，故北交所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 交易规则风险

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具体交易规则以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为准），可能产生较大的股价波动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引入做市机制，实行混合交易，交易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差异的风险。

##### (4) 退市风险

北交所公司存在主动或被强制摘牌的退市风险，本质上是基于流动性差衍生出的另一种风险。退市后公司股票将丧失或缺乏流动性、股价将有大幅波动的可能，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计划到期清算。

#### 14、创业板投资风险

		<p>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投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因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退市等规则与主板股票不同，会存在创业板股票股价波动较大、退市的风险。</p>
<p>第二十一章第七条第(三)款</p>	<p><b>(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风险</b></p> <p>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其中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可能面临本计划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股票、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引起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及其变化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持仓比例、投资限制、预警止损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不排除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被动超限情形，以及遇市场极端行情造成无法平仓调整的情形；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也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p>	<p><b>(三) 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的风险</b></p> <p>本计划属于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其中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可能面临本计划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股票、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引起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及其变化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持仓比例、投资限制、预警止损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不排除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被动超限情形，以及遇市场极端行情造成无法平仓调整的情形；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也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p>
<p>第二十一章第九条</p>	<p><b>八、关联交易的风险</b></p>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与资产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委托人应知悉关联交易</p>	<p><b>九、关联交易的风险</b></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同意豁免管理人进行该等交易时另行征求投资者同意的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提前进行公告，并给予投资者退出的权利，</p>

	<p>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p>	<p><b>投资者未按规定时间退出的，视为同意该重大关联交易。</b></p> <p>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托管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因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清单导致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控制或披露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本计划不得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产品账户、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账户、投资顾问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p>
<p>第二十一章第十一条</p>	<p>十、监管风险</p> <p>本计划可能因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计划的资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提前终止。</p>	<p>十一、监管风险</p> <p>本计划在管理或运作过程中，需要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无法成立；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政府监管措施的调整，也可能导致本计划需要进行调整、损失甚至终止的风险。本计划如存在违法违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洗钱、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及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情况的，可能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第三方追索，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等风险。</p>
<p>第二十一章新增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p>	<p>无</p>	<p>十二、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计划若委托代销机构募集，因代销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例如：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作出承诺或担保，未按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等。因代销机构不当宣传销售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十三、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将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外包事项交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p>

定的风险。

####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投资者仅可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且转让后，持有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上述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取得管理人同意，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份额转让需要承担费用及依法纳税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或受让方自行支付和承担。

#### 十五、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管理方式所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核对、收集、整理和保管，在运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管理的过程当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传输的中断、停顿、延迟、错误等；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被仿冒；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若本合同及相关文件采用电子方式签订，则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等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其他文书，投资者认可此方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十六、计划运营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投资标的价值信息获取不完全、估值方法不完善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估值结果不能完全反映本资管计划财产实际价值的风险。管理人依据资管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十七、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p>管理人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本计划亦可能购买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十八、多次清算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若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因锁定期，停牌或是缺乏流动性等问题导致无法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由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后待影响资产变现的事项消除后进行二次变现清算，直至账户全部变现为止。从而造成本计划存在二次、甚至多次清算的风险。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由管理人安排，原则上应为本计划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投资者需承担二次（或后续多次）清算基准日安排不合理的风险。</p> <p>十九、强制赎回的风险</p> <p>本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导致剩余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的，管理人有权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p>
<p>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条</p>	<p>十一、其他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交易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可能因突发停电、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和运作的风险。</p>	<p>二十、其他风险</p> <p>1、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交易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可能因突发停电、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和运作的风险。</p> <p>2、税收风险</p> <p>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3、操作或技术风险</p> <p>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p>

		<p>IT 系统故障等风险。</p> <p>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p> <p>4、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风险</p> <p>管理人自身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p> <p>5、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存在可能影响客户判断的风险</p> <p>管理人自身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上述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判断。</p> <p>6、如果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或其它金融产品的，该等金融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因素均构成本计划的风险因素。</p> <p>7、如本计划项下投资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处罚的，可能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p>
<p>第二十章 新增第三、四条</p>	<p>无</p>	<p>三、或有事项</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管理人承接，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应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发生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p>

		<p>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托管人承接，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托管人应通过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应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p> <p>（一）展期的条件</p> <p>本计划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展期：</p> <p>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本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展期的程序</p> <p>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计划进行展期。</p>
<p>第二十二章 第五条 第（三）至第（六）款</p>	<p>（三）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p> <p>（四）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五）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托管资格的；</p> <p>（六）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三）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四）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五）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托管资格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六）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第二十五章 末尾</p>	<p>（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p>	<p>（以下无正文）</p> <p>（本页无正文，为《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料填写页，请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不会影响信息传达；如因填写错误</p>

导致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请填写：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产品投资者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管理人住所：



		管理人联系人： 管理人联系电话： 管理人联系地址： 管理人邮箱：
--	--	---

## 二、变更流程

本次合同变更因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生变化而变更，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书面一致，现特向全体投资者公告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2023年6月21日前书面回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则应在本计划开放期2023年6月26日提出全部份额退出申请（需提前预约赎回，预约赎回期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1日，管理人将按2023年6月26日净值确认退出金额），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为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变更后的新合同自2023年6月26日起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与我司联系。联系电话：020-88830716。

特此公告。

